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37號

再 抗告 人　夏郁翔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60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夏郁翔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608號刑事裁定，認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其復於民國115年9月9日出具「刑事再抗告狀」，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